

证券代码： 871909

证券简称：金雄节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披露存在错误，公司现进行如下更正：

更正前：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具体回购原则如下：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 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通

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4、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5、不存在因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六）申请回购的方式

1、接收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

2、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以亲自交付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 will 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2）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经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开户证券营业部公章）。

4、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更正后：

（二）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具体回购原则如下：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 4、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 5、不存在因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记载的信息为准。

（六）申请回购的方式

1、接收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

2、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以亲自交付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 will 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2）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经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复

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开户证券营业部公章)。

4、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公告后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